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346號

聲 請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相 對 人 東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富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豐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前三人 陳芳武

法定代理人

相 對 人 吳振瑞

李美慧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6月2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

01 新臺幣10,850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594,000元及自民國115年4  
02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  
03 執行。

04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05 理 由

06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6月26日共同  
07 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新臺幣10,850,000  
08 元，到期日115年4月10日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  
09 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  
10 制執行。

11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2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 
1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17 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  
18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  
19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2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22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  
24 行聲請。